

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障局

立案通知书

五医保立通字〔2025〕第 02 号

昆明市崎奕工贸有限公司：

经初步调查，你单位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立案调查，立案号：五医保立通字〔2025〕第 02 号。调查终结后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作为本案当事人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作为本案当事人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在本机关调查期间，你（单位）可以提出你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。本机关将对你（单位）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；你（单位）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本机关将予以采纳。特此通知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叁份，一份随卷归档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本机关留存。）